

高師大教育研究學會組織章程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組織章程

93年3月16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98年9月14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99年6月8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0年6月7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1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7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7年6月4日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▶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組織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學會宗旨在辦理教育學系日間部碩/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及提供學術發表機會、促進學術社群交流、提昇研究風氣並加強師生聯繫、增進會員情感及維護會員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本學會之運作內涵：

- 一、學術發表及交流等相關活動。
- 二、綜合並反應會員意見，以促進會員之福利。
- 三、歷屆會友之聯繫及服務。

▶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

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日間部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皆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

本學會會員已畢業或經學校退學確定者及自動休學者，即自動喪失會員資格。退學確定者，已繳交會費不予退費。休學者，按「平均使用經費詳細項目表」中，分別退費，但屬於全研究學會之活動費用，不予退費。

▶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

第六條

會員權利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，反映意見並爭取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在會員大會享有選舉、罷免、發言、提案與表決之權利。
- 三、參與本學會舉辦及補助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經本學會同意，得以本學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及研習活動
- 五、依規定選舉、罷免會長。

第七條

會員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並服從決議。
- 二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- 三、按期繳交會費。
- 四、各會員得於期初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資料補拿取與會費補交。
- 五、以上會員權利與義務，若有未遵守義務，凡由本會所辦理的學術活動不接受報名及綠卡時數之登記。

▶第四章 組織及任期

第八條

本學會幹部組織，除會長由會員普選產生外，下設副會長、學術股、出版股、活動股、總務股、資訊股，各股幹部由會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各股人數由會長視當年度成員人數，合適訂定之，除掌理各股工作事項，有義務協助本學會其他相關事務。

各股工作小組均由博士生(博一~博三)及碩士生(碩一~碩二)組成，並於會員開會時出席參加，不克參加者請由各班班代出席會議。

各股幹部須於期初會員大會提出工作計畫及預算、於期末會員大會提出工作成果及決算。

第八之一條

會長：

- (一)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須向全體會員負責。
- (二)負責遴聘幹部及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三)協調幹部及督導學會各項工作。

第八之二條

副會長：

- (一)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、聯絡各項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負責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。
- (三)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暫代為臨時會長。

第八之三條

學術股：

- (一) 負責教育學系專題演講之場地佈置。
- (二) 負責研究生學術論壇之收稿、送稿。
- (三) 負責全國教育系所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。
- (四) 負責計畫(論文)發表或口考工作人員之安排。但發表或口考於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之必修時間，不予安排。
- (五) 協助電子季刊的完成。

第八之四條

出版股：

- (一) 負責研究生學術論壇論文集之出版
- (二) 負責本學會期刊《教育研究》之出版。
- (三) 負責會員相關資料之建檔與更新，並每年製作通訊錄。
- (四) 負責全國教育系所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之出版。
- (五) 負責電子季刊之統籌，分工給學會的各股成員，由研究學會一起完成電子季刊的工作。

第八之五條

活動股：

- (一) 負責康樂、聯誼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負責迎新、送舊、聯誼活動之策劃。
- (三) 負責會員大會場地之佈置。
- (四) 負責全國教育系所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場地之佈置。
- (五) 協助電子季刊的完成。

第八之六條

總務股：

- (一) 負責本學會出納及財務保管。
- (二) 負責於每個月月底結算本學會該月之支出明細。
- (三) 協助電子季刊的完成。

第八之七條

資訊股：

- (一) 負責會議通知之寄發及本學會各項活動之通告。
- (二) 負責本學會每個月支出明細之公告。
- (三) 負責本學會各項活動之攝影。
- (四) 負責本學會網站之維護。
- (五) 協助電子季刊的完成。

第九條

本學會會長及其他幹部任期為一學年，自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條

本學會會長及幹部之選罷：

- 一、會長之選舉與罷免，均經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- 二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經由會長自行遴聘或解聘。

▶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一條

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及各項會議：

- 一、最高權力機構：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幹部會議代行會員大會職權。
- 三、召開幹部會議以及會員大會應邀請理事與監事之組織人員，組織設置如下：
 - (一)、教育研究學會理事與監事之組織
 1. 理事 5 人 (碩一、碩二、博一、博二、博三各班派選)
 2. 監事 2 人 (本系老師二位，由本系教師推派)
 - (二)、理事之職權如下：
 1.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 2. 審議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3. 其他法令、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執行事項。
 - (三)、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 1. 監察研究會工作之執行。
 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 3. 其他法令、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本學會會議召開及程序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應於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會議之召開由會長發布通知。
- 二、幹部會議召開次數及時間由會長視實際需要而決定之。幹部會議由本學會幹部及各班級代表共同參加。
- 三、會員大會之召開得敦請系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。
- 四、經會長同意之本學會會員得列席幹部會議。

▶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三條

經費來源包括會員繳納之會費、個人或各團體組織捐助款項、與前二經費之孳息。歷年結餘款不列入新年度預算，但若經費不足，經幹部會議提出、理監事決議後，可支用學會結餘款 5~10%。

第十四條

會員會費每學期繳納一次，由總務股於每學期註冊日起算，一個月內收齊。

第十五條

為考量會費收取之公平性，會費收費期間及收費金額如下：

收費期間：碩士班收取 4 學期，博士班收取 6 學期，以免因會員延畢或休學而有繳交金額的多寡。

收費標準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新台幣壹仟陸佰元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
第十六條

逾期仍未繳會費者，將公告姓名、學號、年級於教育學系公佈欄及本學會網站，並將副本遞送該會員之導師及指導教授。

第十七條

具有各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受災戶證明，以及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會員，會費得以免繳；具有各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，會費得以減免一半。但須於每學期繳交會費時向總務股提出證明。

▶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八條

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本學會之提案以參加會員表決之過半數為可決。攸關會員權益之提案由幹部會議提出，需經所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有效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後始得生效，但為顧及會員權益及提案進行，提案表決的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現場出席表決
- (二) 使用委託書之方式(一人最多五張委託書)
- (三) 各班代利用共同修課時間對提案進行表決。

表決方式於限定時間進行，最後統一由教育研究學會計算票數，確定提案是否通過，再公告會員知悉。

第十九條

本學會之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